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黃穎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Q95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651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2817441_113D2160949-01.odt、1132817441_113D2160950-0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「113學
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」補助案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027號函辦
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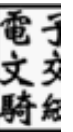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單一學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25萬元整為上限，請各校
確實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
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提報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
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
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(第○年)，並
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
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



稱相同，請加註113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變更處。

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(六)有意願申請學校，請於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檢附相關計畫一式4份，裝訂方式限長尾夾（不接受膠裝、線圈、訂書針等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黃穎婕專任助理收（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），俾利彙整轉送（送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檢附本案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；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，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